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15〕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 部门分工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2015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：生产总值增长 11.5%，财政总收入和一般预算收入分别增长 8%和 12%，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11%和 12%，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‰以内，汉江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国家Ⅱ类标准，全面完成“十二五”规划目标。为确保今年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，现对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如下：

一、重点任务分工

(一) 抓住关键支撑，确保经济平稳快速增长

1. 实施 200 个市级重点项目，确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%。做好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加强全局性、基础性、战略性项目谋划，力促一批项目进入中省规划。(市发改委负责)

2. 开工酒泉至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。(市发改委牵头，安康供电局、市国土局、林业局负责)

3. 推进安康火电厂、白河、旬阳水电站、旬阳烟厂技改开工建设，建成天贸物流城一期、金属镍、泸康白酒扩建、南水汽配。(市发改委牵头，市工信局、移民局、汉滨区、石泉县、白河县、旬阳县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)

4. 加快引汉济渭、月河补水、重点水源工程、洞河水库等水利项目，汉江综合整治、瀛湖生态环境保护、中小河流治理、“两厂”建设等生态项目建设。(市发改委牵头，市水利局、移民局、住建局、环保局、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有关县区负责)

5.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，推动社会资本进入重点产业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更多领域。(市发改委牵头，市财政局、金融办、银监局、人民银行负责)

6. 加大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力度，特别是产值过 5 亿元企业和科技创新、成长型的中小企业、劳动密集型企业，新增 125 户“四上”企业。(市统计局牵头，市工信局、规划局、商务局、旅游局负责)

7. 建设中小企业创业和孵化基地，推动全民创业、大众创业、青年创业。（市人社局、科技局、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县区政府负责）

8. 帮助企业创新营销模式，推进特色产品进北京、上海、广东、天津、西安等市场。加强农村流通体系建设，推动连锁经营、物流配送等向农村拓展，挖掘农村居民消费潜力。扶持重点外贸出口企业，加快安康二类口岸和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建设，提高经济外向度。（市工信局牵头，市商务局、供销社、农业局、林业局负责）

9. 深化金融创新，发挥财信担保、金融机构的作用，针对性解决企业发展中面临的资金难题。（市金融办牵头，市发改委、人民银行、银监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局、商务局负责）

10. 实施部门包联工业企业制度，确保工业增长18%以上。（市工信局负责）

11. 大力发展旅游、文化、休闲、体育、家政、养老和健康医疗服务等新兴消费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商务局、旅游局、文广局、人社局、体育局、民政局、卫生局负责）

12. 加快光纤宽带网络、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。（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负责）

13. 力争城区“一江两岸”及重点景区免费 Wi-Fi 全覆盖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旅游局及重点景区所在县区政府负责）

14. 加快 26 个重点文化项目建设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。（市

文广局牵头，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15. 实行公租房与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与限价商品房并轨，探索收购商品房补充保障房路子，放宽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，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。（市住建局、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）

（二）推进产业升级，加快构建循环产业体系

16. 力促陕汽宝通、通用、神达、俊达、双环锻造、南水汽配、华旭钢构、亨通汽车排气管等达产达效，打造区域专用汽车和零部件生产基地。加快白银铅锌开发、有色中科纳米、金属镍产业园、钒氮合金、汉滨绢云母、江华钡盐等企业发展，努力壮大新型材料工业。壮大正大、北医大、镇坪制药等中成药生产企业，以及永宏、天源等中间体企业，推进黄姜皂素清洁生产。以陕煤真硒水、旬阳羊山矿泉水为重点做好涉水产业文章，加快富硒茶产业发展，推进烟厂技改，开发富硒新产品，延长产业链。

（市工信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农业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国土局、富硒研发中心、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17. 实施好国家级特色（富硒）高效农业院地合作示范区规划，打造富硒特色高效农业产业链。探索从田间到餐桌的安全农产品产业链，为消费者提供安全、健康、有机的特色农产品。培育职业农民 1000 人。（市农业局牵头，安康职业技术学院、市质监局、药监局、商务局、供销社、富硒研发中心负责）

18. 集中精力推进生猪、富硒茶、魔芋、核桃、现代渔业、山林经济发展，重点抓主产县、基地镇、专业村、大户和龙头企

业，促进适度规模经营。（市农业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19. 抓好第二轮退耕还林，突出“一江两岸”、景区园区、城镇（社区）周边、公路沿线植树造林，重点建茶叶、核桃等经济林果园，发展林下种植 100 万亩、林下养殖 1000 万只（头）。（市林业局负责）

20. 在川坝、河谷地带大力发展设施蔬菜，在重点区域发展烤烟、蚕桑、绞股蓝、特色种养等，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。（市农业局、烟草局、林业局负责）

21. 强化土地规划统筹、用途管制、用地节约和执法监管，严厉打击土地违法，严守耕地红线，稳定粮食生产，强化水利支撑，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。（市国土局牵头，市监察局、农业局、水利局负责）

22. 以瀛湖旅游产业基地为龙头，以核心景区和特色旅游板块为重点，促进旅游与文化、生态、城镇、产业、美丽乡村融合发展。（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牵头，市旅游局、文广局、住建局、汉滨区政府负责）

23. 打造精品景区，提升大南官山、双龙旅游度假区、后柳水乡及中坝峡谷自驾游营地、宁陕全域旅游、平利美丽乡村、汉阴凤堰古梯田和巴山百里旅游画廊等景区水平。（市旅游局牵头，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24. 围绕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等要素，抓好旅行社、宾

馆酒店、特色餐饮、景区交通、旅游产品等，完善旅游配套服务体系。（市旅游局牵头，市商务局、交通局负责）

25. 在重点风景名胜区利用历史文化资源，挖掘一个美丽的传说或故事，编排一部戏或一台特色节目，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。

（市旅游局、文广局负责）

26. 面向西安、重庆、成都等强化宣传推介，加强与周边城市的深度合作，做精秦巴生态、汉水风情、美丽乡村等旅游线路，主动融入秦巴生态旅游圈，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15% 和 21%。（市旅游局、市政府新闻办负责）

27. 探索旅游、文化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的服务业发展模式。

（市商务局负责）

（三）坚持交通先行，强力推进区域交通枢纽建设

28. 建成安平高速，开工安康富强机场、平镇高速，加快西城客专（宁陕段）、阳安复线、石紫岚、平镇二级公路、大岭铺至安康东直通线、高等级标准航道建设。（市交通局、发改委、国土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机场办负责）

29. 加大安岚高速、桐木至旬阳、石泉至大河坝高速连接线以及月河快速干线、包海客专（西康城际）、汉康城际、安张铁路、新安康火车站等前期工作力度。（市发改委、交通局负责）

30. 开工白河至旬阳、旬阳至安康、旬阳至小河、宁陕至两河公路升等改建工程。（市交通局牵头，市公路局、有关县区政府负责）

31. 加快北环线、县城国道改线、四座汉江大桥（城东、汉滨石梯、石泉汉江、长阳）建设。（市规划局、交通局、住建局、汉滨区、汉阴县、石泉县政府负责）

32. 开发瀛湖至紫阳、瀛湖至岚皋佐龙水上“一日游”，加快安康中心港、紫阳港客货码头迁建、火石岩码头改造以及 40 个农村渡口建设。（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、市旅游局、交通局、汉滨区、紫阳县、岚皋县政府负责）

33. 统筹城市公交、城际和农村客运，促进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。（市交通局、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34. 科学规划公共交通站场和线网布局，优化与机场、火车站、高客站、港口等重要交通节点设置和换乘。提高公交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，推进公交线路向集镇、学校、园区、景区等延伸。加强出租车规范管理，实现运力和运量的合理配置，促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。（市交通局负责）

35. 加快城市综合客运枢纽、调度中心、港湾式停靠站、“一卡通”、停车场、自行车道、步行道等配套设施建设。（市住建局牵头，市交通局、汉滨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）

36. 深化“122”高速公路路警联合执勤、“125”山区道路联合管理模式，建立公共交通安全监管体系，促进公共交通安全发展。（市安监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交通局、安川、白泉高速公路管理处、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37. 依托天贸物流城，规划建设冷链物流园、农产品物流中

心等。（市商务局牵头，市农业局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）

38. 统筹网上与网下、基地与产地、商贸与仓储，促进电子商务、物流配送和快递业发展。（市商务局负责）

39. 加快各类专业市场和“商圈”打造，建设高新重型机械、诚鹏机电、静宁市场以及秦巴明珠商贸城、泸康物流园、宝业仓储物流园等。（市商务局牵头，市工商局、规划局、住建局、高新区管委会、汉滨区政府负责）

40. 以降低流通成本为重点深化流通体制改革，促进交通运输业发展，打造立足陕南辐射秦巴的产品集散地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交通局、商务局负责）

（四）释放园区活力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

41. 创新“三区两园”和“飞地经济”园区管理体制、运行机制和服务体系，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，改善基础条件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编委办、工信局、农业局、高新区管委会、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、市“飞地办”负责）

42. 高新区围绕天贸物流城做好产业配套；加快金属镍产业园、钒氮合金、南水汽配、北医大制药、帝奥电梯等企业壮大；完善商贸、餐饮、市场等要素，加快服务业发展，推进农发行、长安银行北迁和金融、保险等服务业入驻；加快安康学院、职业技术学院北迁以及高新学校、公共卫生服务中心、儿童医院、妇幼保健院等公共设施建设；围绕创建国家高新区目标，加快总部

经济和科技创业孵化园建设，搭建产学研结合、基地孵化、自主创新为主的创新平台，建设人才吸引高地。（高新区管委会负责）

43. 恒口示范区围绕城市副中心、省级重点示范镇建设，加快道路、市政、环卫等基础设施和学校、医院等公共设施，以及集中安置社区和产业园区建设，在招商上着力、培育产业上突破，促进产城融合，加快创建镇级市。（恒口示范区管委会负责）

44. 瀛湖支持陕文投安康公司加快发展，强化服务保障，按规划选准突破口，启动景区和基础建设；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，严格镇村规划管理，改革旅游船舶、水上运输管理经营体制，规范水产养殖、农家乐、餐饮等经营行为，防止无序发展，全面提升软硬件和管理水平。（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负责）

45. 县域工业集中区推动由“摊大饼”粗放式、数量型向内涵式、创新型发展转变，由初级产品加工向精深加工、产业链中高端延伸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提高企业入园门槛，全面提升质量效益。建成标准化厂房 16 万平方米、引进千万元投资入园企业 50 户。（市工信局牵头，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46. “飞地经济”园区进一步强化市级统筹、县区主体、部门服务，加大基础建设和招商引资力度，加快企业和项目落地，着力培育市场主体，力促“飞地经济”成为发展的新引擎。（市“飞地办”牵头，宁陕县、紫阳县、岚皋县、镇坪县、白河县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负责）

47. 现代农业园区完善基础配套，抓住重点龙头企业，发挥

带动作用；着眼销售、瞄准市场，抓标准化、规模化生产，大力发展电子商务、农超对接等新兴业态，提升农产品质量、品牌和营销水平。（市农业局牵头，市商务局、药监局、质监局、供销社负责）

48. 改革有关支持配套政策，建立支持县域园区及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，放大县区比较优势，加强产业配套协作，构建特色鲜明、协调互动、充满活力的县域经济发展格局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49. 支持汉滨区打造百亿产值工业集中区和服务业快速发展，发挥龙头引领作用；以撤县建市为目标，支持旬阳县创建省级高新区，加快改革发展步伐；支持平利县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；支持其他县发挥比较优势，壮大特色产业；支持县区自主探索改革和工作创新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50. 抓住国道 541 建设的机遇，突出规划引领、移民搬迁、产业支撑和特色小镇、美丽乡村建设，努力把石紫岚沿江生态经济带打造成绿色经济走廊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财政局、交通局、规划局、住建局、林业局、旅游局、农业局、扶贫局、汉滨区、石泉县、紫阳县、岚皋县、镇坪县政府负责）

（五）统筹城乡发展，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

51. 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省级文明城市为抓手，全力推进“突出核心、提升江南、重心北移”战略，突出重点、突破难点，完善城镇功能，增强在秦巴区域的辐射力和带动力。（市住建局

牵头，市双创办、交通局、林业局、汉滨区政府负责)

52. 坚持“湖城一体”打造“一江两岸”城市核心，构筑以汉江为轴线的点、线、面结合的景观格局，推进“一江两岸环江50里”建设。(市规划局、住建局、旅游局、文广局、体育局、汉滨区政府、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负责)

53. 实施东关(静宁市场及南正街改造)、西南(西郊公园建设、棚户区及瀛湖路改造、片区开发)、东南(高井二期、南山路、高井一路及安置大社区建设)、东西坝片区(基础设施建设及棚户区)改造。(市住建局、汉滨区政府负责)

54. 加快城东和石梯大桥、北环线、长春路、机场快速干线等重心北移的控制性工程建设，同步规划和整合江北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文化、体育等设施，加快高新区、火车站片区、月河生态城建设。(市住建局、汉滨区政府牵头，市发改委、交通局、规划局、教育局、卫生局、文广局、体育局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)

55. 加快推进城镇路、管、电网、环卫、绿化、停车场、各类市场以及教育、医疗、文体、休闲、健身等公共设施建设。(市住建局、双创办牵头，市教育局、卫生局、文广局、体育局、安康供电局、地电安康分公司、各县区政府负责)

56. 以12个县域副中心、4个文化旅游名镇为重点，培育以工业主导、商贸带动、现代农业或旅游休闲为特色的优美小镇。(市规划局牵头，市住建局、文广局、旅游局、各县区政府负责)

57. 实施“十镇百村”美丽乡村创建，提升村庄规划水平，

统筹抓好农村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垃圾收集、污水治理、造林绿化、安全饮水等建设。（市农业局牵头，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58. 强化城镇规划管理，指导各县制定修编相关规划，全面启动建制镇规划编制工作，在“三区”和石泉开展“多规合一”试点。（市规划局牵头，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、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、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59. 提高城镇土地利用率，严控增量，盘活存量，节约集约用地。（市国土局负责）

60. 创新投融资机制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公用设施投资运营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金融办负责）

61. 围绕建设智慧城市，促进跨部门、跨行业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，完善城市交通通信、社会治安、市容环境等智能化信息系统。（市工信局牵头，市规划局、住建局、公安局、消防支队、卫生局、汉滨区政府负责）

62. 加快推进农村居民市民化，进一步健全社保、医疗、教育、保障性住房等社会保障跟进机制，让所有进城的农村居民平等享受市民待遇。（市人社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民政局、住建局、教育局、卫生局、扶贫局负责）

（六）深化改革开放，以创新驱动发展

63. 建立部门权力清单，承接好省、市下放的权限，提高效能、优质服务。（市政府办公室牵头，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政府法制办、市编委办负责）

64. 完成政府机构、镇村综合改革，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，推进行业协会、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，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。（市编委办牵头，市财政局、人社局、民政局负责）

65. 实施商事制度改革，允许“一照多址”和“一址多照”，试行“三证合一”，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登记条件。（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市工商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质监局负责）

66. 加大对政府管理资源的监督力度，建设工程招投标、土地招拍挂、政府采购等有形市场，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秩序。（市政府办公室牵头，市发改委、住建局、规划局、国土局、交通局、财政局、监察局及各县政府负责）

67. 围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着力推进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、财税金融改革创新、公共资产管理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、公共资源配置、诚信体系建设、园区体制机制、国资监管体制等改革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公产局、工信局、交通局、文广局、金融办、银监局、人民银行负责）

68. 创造条件组建交通、文化投资发展公司。（市交通局、文广局牵头，市公产局负责）

69. 重点推进医药卫生、教育、文化、科技、生态环境、创业就业、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改革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卫生局、教育局、文广局、科技局、环保局、人社局、民政局负责）

70. 紧盯国内 500 强、行业领军企业以及知名央企、陕企、民企，瞄准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、专利技术，“一对一”精

准招商、产业链招商、驻地招商、以商招商。（市招商局、工信局、科技局负责）

71. 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，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，实施“百名硕博进安康”、“千名大学毕业生创业”、“培育万名能工巧匠”工程。（市人社局牵头，市科技局负责）

72.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研发平台，鼓励产品、品牌、产业组织和商业模式创新。组织市级科研院所围绕市场需求、产业发展需要，坚持自主研发和引进推广应用并重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。（市科技局负责）

73. 深化与中国农科院、药科大学、西安交大、陕西师大、安康学院等合作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农业局、工信局、科技局、教育局、富硒研发中心负责）

（七）强化生态建设，加大环境保护力度

74. 抓好第二轮退耕还林、国家森林城市创建，造林绿化 50 万亩。（市林业局、双创办负责）

75. 加大工业点源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力度，抓好土壤、地下水、重金属污染防治，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。（市环保局牵头，市工信局、农业局、国土局、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76. 把整治乱批乱建、违法采石开矿向山区深处延伸。（市规划局、国土局、林业局、公安局、安监局负责）

77. 强力推进节能减排降耗，全面完成“十二五”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环保局、工信局负责）

78. 建立汉江水质保护联席会议、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全面推行“河长”制，实施网格化、流程化监管，形成汉江水质保护的长效机制。（市南水北调办牵头，市环保局、水利局、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79. 在完善县区“两厂”配套管网和规范运行的基础上，用两年左右时间基本建成沿江重点镇（社区）污水垃圾处理设施。（市住建局牵头，市南水北调办、水利局、环保局、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80. 完善汉江水质实时监控体系，建成南水北调汉江水质保护应急指挥中心。（市环保局、南水北调办负责）

81. 加快“气化安康”步伐，大幅提高工业、交通以及民用天然气的普及率。（市住建局牵头，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82. 实施重污染企业技改和燃煤小锅炉淘汰，大力推进“煤改气”、“煤改电”和“油改气”。（市环保局牵头，市工信局、住建局、质监局负责）

83. 强化对工地和道路扬尘的监管，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力度，加速淘汰黄标车，提高城镇主要道路机扫率，严禁秸秆焚烧，抓好农村清洁能源应用，实施 PM2.5 监测和信息发布。（市环保局牵头，市住建局、规划局、公安局、农业局、气象局负责）

（八）保障改善民生，为群众多办实事

84. 十件实事一：推动创业就业。加大创业孵化、技能培训、就业援助力度，统筹促进高校毕业生、农村转移劳动力、退役军人、返乡农民工、困难群体等就业，建成大学生创业孵化园，支

持 50 家中小企业和 2000 人创业，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4 亿元；围绕产业发展以及公交、社区服务等公共事业需求，免费技能培训 2 万人；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 60 万人，新增城镇就业 1.5 万人，完成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10 万人次。整合各类扶助资金，不让一个考上大学的孩子因家庭困难上不了学。（市人社局牵头，市扶贫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负责）

85. 十件实事二：提升办学能力。完成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和“五校北迁”以及安康中学、阳光学校、汉滨初中、兴安初中改扩建，新建东坝、江北、黄沟小学并按期投用，原汉滨初中改办小学实现秋季招生。实施中心城区江北片区教育资源整合。（市教育局牵头，安康职业技术学院、汉滨区政府负责）

86. 十件实事三：改善医疗条件。整合市中心血站、疾控中心、安康疗养院和 120 指挥中心北迁，开工建设市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，建成市妇幼保健院。实施市中心医院、中医院、人民医院综合改造提升，加强重点专科建设，突出特色、错位发展。把基层基础建设的重点放在县城和区域医院建设上，提升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。整合卫生计生公共资源，新改建县、镇村、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340 个。（市卫生局牵头，市公产局、规划局、住建局、计生局、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87. 十件实事四：实施市政民生工程。城东大桥主体完工，实施“三桥一路”提升，改造金州路、兴安路、316 国道江北安旬路口至高新区段以及城区交通堵点，建成 6 座人行天桥，新增

500 个泊车位，完成殡仪馆搬迁，建成江滩公园二期以及兴安、静宁、诚鹏等市场。进一步优化配置市区两级公共资源，下决心腾退部分公共资源用于群众休闲、锻炼、停车场等公共服务。推进背街小巷、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无物业管理小区清扫保洁常态化，逐步配套公共服务设施。（市住建局牵头，市双创办、规划局、交通局、公安局、公产局、商务局、工商局、高新区管委会、汉滨区政府负责）

88. 十件实事五：发展公共交通。实施平利、石泉公交客运城乡一体化试点，安康高客站二期竣工，建成江南、高新公交枢纽和 21 个港湾式停靠站，实现中心城市规划区公交全覆盖，并逐步向郊区延伸，开通城区至恒口、关庙等公交，新增公交车 50 辆，更新出租车 100 辆，提升市民公交出行的便捷性、舒适感和满意度。支持有条件的县城公交逐步向集镇延伸。（市交通局牵头，市住建局、规划局、高新区、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、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89. 十件实事六：提高天然气入户率。下大力解决天然气入户的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，建成城区 2 座加气站，加大城市管网、老旧小区改造接入工作力度，中心城区 7 万户 25 万人用上天然气。加快各县城门站和加气站建设。（市住建局牵头，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90. 十件实事七：实施文体惠民工程。实施中心城市“安康文化大本营”工程，通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验

收。建成市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、“藏一角”博物馆，开工建设汉江大剧院、香溪书院、江北体育场馆，安康博物馆对市民开放。实施 418 个社区公共体育工程。创造条件将“一江两岸”公共设施全部用于文体事业。（市文广局牵头，市体育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、公产局、汉滨区政府负责）

91. 十件实事八：提升住房保障水平。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，开工保障性住房 2.78 万套，建成 2.3 万套，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2800 户，创建“和谐社区、幸福家园”示范小区，加强保障性住房规范管理。围绕“提速、提效、规范”，推进精准搬迁、精细化管理、精确施策，建设避灾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 290 个，完成 2.5 万户 9.5 万人搬迁安置。（市住建局、扶贫局（避灾办）牵头，市规划局、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92. 十件实事九：实施健康养老工程。把健康养老作为新兴产业培育，创新思路，引进民间资本建设面向西安和全市的生态休闲养老基地，在汉滨、石泉、宁陕探索发展健康养老新模式，开工建设市级生态休闲养老中心二期，建成 15 个标准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 100 个“农村幸福院”。（市民政局牵头，市卫生局、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93. 十件实事十：保障饮水安全。完善中心城区供水体制，逐步取消城区地下取水，保障群众用水安全。以县城第二水源（水厂）建设和解决移民搬迁安置社区群众饮水问题为重点，按照满足水量、提升水质、强化管理的要求，建成 9 县城第二水源（水

厂), 解决 2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。(市水利局牵头, 各县区政府负责)

94. 实施 48 个中小学、幼儿园建设和 141 个农村初中校舍、普通高中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, 探索学区制、校长教师管理制度、职业教育资源整合等改革, 实施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, 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。(市教育局牵头, 各县区政府负责)

95.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, 探索组建医疗联合体和分级诊疗模式, 完善新农合、基本医保、重特大疾病保障制度, 发展中医药事业, 鼓励社会力量办医, 加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力度。(市医改办牵头, 市卫生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编委办、人社局负责)

96. 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, 加强城市社区和农村文化设施建设,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; 深入发掘历史文化资源, 支持文化艺术精品创作, 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, 加大文化遗产、历史文物、革命遗址保护力度, 大力发展有线电视和便民广播, 广泛开展群众文化和全民阅读、健身活动。(市文广局、体育局负责)

97. 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,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。推进殡葬改革, 每个县建成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。做好村委会换届工作。(市民政局牵头, 各县区政府负责)

98. 强化计划生育工作,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、妇女、老人的关爱和服务。(市计生局、教育局、妇联会、老龄委、民政局负责)

99. 加大精准扶贫力度，完成专项扶贫投入 25 亿元，实现 10 万人脱贫目标。（市扶贫局牵头，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100. 深入推进平安创建，建成“天网工程”，完善治安防控体系，加大对违法犯罪和“黄赌毒”的打击力度。强化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控和服务。（市公安局负责）

101. 把信访维稳“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落到实处，畅通信访渠道，加大依法治访力度。（市信访局负责）

102. 加强法律援助工作，完善“大调解”工作体系。（市司法局负责）

103. 抓好安全生产，健全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，下大力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确保企业安全生产、群众平安生活。（市安监局牵头，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104. 加强食品药品和质量监管，强化检验检测能力和信息化建设。（市药监局、质监局负责）

105. 加强防汛抗旱、防灾减灾工作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（市防汛办、国土局负责）

（九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

106. 进一步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和满意率。（市政府督查室牵头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负责）

107. 重视网络监督和网络舆情，提高与新闻媒体打交道的能力，通过媒体监督来倾听群众意见、改进政府工作。（市政府新

闻办负责)

108. 增强“六五”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提高全民法治意识，推进法治安康建设。(市司法局负责)

109. 政府部门全面实行政务信息、办事公开制度，让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(市政府办公室牵头，市政府信息公开办、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)

110. 对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、定期轮岗，防止权力滥用。(市编委办牵头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负责)

111. 进一步发挥审计规范权力运行的“利器”作用，在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强重要领域、重大项目、关键岗位的审计监督，开展经常性效能和廉政监察，重视从群众反映和审计中发现线索，加大案件查办力度。(市审计局、监察局负责)

112. 坚持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(市财政局、审计局负责)

113. 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，开展“学本领、强素质”活动，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。(市人社局(公务员管理局)负责)

114. 继续实行公开承诺制，扩大承诺范围，完善督查督办、问责问效办法。(市政府办公室牵头，市监察局、市政府督查室、安康日报社、安康电视台、市政府网站负责)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。认真落实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明确的重点工

作任务，是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各级各部门必须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勇于负责，敢于担当，狠抓落实。

（二）夯实责任。各牵头部门是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的“主攻部门”，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要协调相关部门提出每项重点工作的分工安排，并将责任分工和落实计划于2015年3月15日前报告市政府。明确多个部门负责的，按照职能分工负责。

（三）密切配合。各部门要对照分解任务，逐项制定工作方案，夯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密切配合。各县区政府对所涉重点工作要主动承接、及早部署，与市级有关部门上下联动、形成合力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。市政府督查室负责，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跟踪督办，每月通报进展情况。对落实不力、进展缓慢、达不到进度要求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效问责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5年3月5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3月5日印发
